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 1098000 元），包括乙方服务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税费、政策性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用等。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
- （2）投标报价文件；
-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根据流程退还（无息）。

6.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7、转包或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如乙方满意度或评分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

9、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按月支付，开具正规发票。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食堂劳务费每月一结，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相应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次月 20 号前开具正规餐饮发票并附人员清单至医院相关科室。甲



方按照财务流程支付相应服务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2 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



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甲方责任

16.1 甲方承担餐厅所需要的水、电等能源费用。

16.2 甲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充值系统、刷卡器等。

16.3 食堂用餐餐具、洗涤用品、消毒药水、打包盒、打包袋等易耗品由甲方提供。

16.4 由双方商定的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由甲方承担。

16.5 甲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

16.6 甲方提供给乙方食堂运营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空调、电梯等设施），权属归甲方所有，合同期限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按要求定期进行督导管理。

16.7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乙方的操作。

16.8 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17、甲方权限

17.1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惩罚。

17.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生产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者发生食品或水电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

17.3 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7.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质量满意率，或者出现打架斗殴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乙方人员或追究乙方责任。

17.5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协商调解无效，参照第 15.2 的规定解决。

17.6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90%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

综合考核 90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费用；

80 分(含)-89 分为良好，扣当月考核费的 5%；

70 分(含)-79 分为合格，扣当月考核费的 10%；

70 分以下，扣当月考核费的 15%；

若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18、乙方责任

18.1 食堂用保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抹布、拖把、扫帚、簸箕等）由乙方提供；

18.2 乙方负责食堂运营的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丢失、损坏照价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医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经营期间确需改造的，需提供图纸等材料，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8.3 食堂排油烟设施、管道清洗 4 次/年，需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且需符合《江苏省餐饮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及检验规范》的相关标准，并交医院管理部门存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食堂油水分离设备每年清洗一次，清洗及日常疏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卫生，按标准做好食品留样并按规定登记备查。配合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指导。

18.6 食堂员工必须社会背景清楚，需持健康证上岗。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处备案，所有证照和人员资质需上墙公示。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



18.7 在运营期间，乙方须对甲方财务公开，接受甲方财务监督。

18.8 乙方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负责厨余垃圾的清运及食堂外围 2 米的卫生。

18.9 如遇甲方单位有特殊情况 and 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18.10 因乙方原因，在上级部门检查时，存在问题需通报处罚的，罚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需缴纳的部分也由乙方承担）。

18.11 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政府部门、医院有关规定；同时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医院检查时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12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食堂或窗口的经营权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8.13 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处罚。

18.14 负责做好消防、保安、除四害、食品安全和员工的健康及安全管理工
作，严防干烧、不关水不关电等安全事故。

18.15 保质保量按时供餐，现场制作，注重成本核算，营养搭配。

18.16 合理使用厨房设备，餐具损耗超过百分之一，乙方负责等价赔偿。

18.17 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早、中、晚餐餐饮服务，同时能满足医院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用的桌餐和临时性工作餐。食堂因故无法制作餐食时（如后厨改造、临时停电、停水等），由乙方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18.18 提供的品种需要多样化，午餐至少提供 10 个菜品供选择，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合的菜品。

18.19 针对住院病人：在临床营养科（或相应科室）的指导下，保证特殊饮食供应，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代谢膳食；流汁、半流汁、软食等普通饮食；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饭菜可口。精神科病员饮食宜松、软、菜品新鲜、营养可口、无刺，符合卫生要求，冬季注意饮食的保暖，夏季勿过热，避免患者烫伤。制定详细周菜单，确保 1 个月更换一次菜谱，餐厅工作人员需要按时送餐至病房（订、送餐由乙方负责）。

18.20 精神科住院病人餐具要求：使用分隔餐具，饭菜分隔放置，确保餐具



符合精神科安全要求。及时清洗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20、乙方权限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经协商调解无效，参照第 15.2 的规定处理。

21、补充条款

21.1 合同终止：

除采购文件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外，合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 ②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 ③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技能等级，承诺内容、资质条件等严重不符；
-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
- ⑤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 ⑥乙方在医院范围内涉黑、非法集会、吵架、打架、斗殴、堵门等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乙方不能迅速妥善解决的；

⑦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⑧乙方服务人员及关联方，在医院服务场所及周边，或利用为医院提供服务之机，冒用医院名义，从事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外的行为，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损失的。

21.2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医院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消耗品等都应立即移交给医院。合同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医院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交还甲方，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21.3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协助医院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交接顺利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申请，甲方根据流程付清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或采取阻扰、破坏甲方正常医疗、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驱逐出场。

22、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